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 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53号《关于核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4,016,552股股份、向王和平发行47,503,028股股份、向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339,374股股份、向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31,450股股份、向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152,800股股份、向陈孟林发行11,515,886股股份、向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796,142股股份、向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8,636,914股股份、向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773,222股股份、向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发行5,757,942股股份、向张晓斌发行4,498,392股股份、向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318,456股股份、向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030,560股股份、向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6,642股股份、向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98,714股股份、向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3,220,848股股份、向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78,970股股份、向彭玉馨发行2,878,970股股份、向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发行（有限合伙）发行2,699,034股股份、向黄高凌发行863,6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